

2024見賢思琪 品德好樣 短影片 / 攝影徵選

鏡頭下的好品德，讓影像成為榜樣

參加對象

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大專組：大專院校學生
(含碩博班，不含在職專班)

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
113年10/31

得獎公布：113年11月29日
頒獎典禮：113年12月14日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繳件

參加方式

創作主題內容需符合「關懷行善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自律負責」、「主動積極」，擇一品德主題創作短影片及照片。

徵件規格

(一)品德短影片類

時長：60~180秒 / 格式：MP4
解析度：1280x720 (720p) 以上

(二)品德攝影類

作品規格：數位影像有效畫素1000萬以上
解析度：300dpi 以上

【備註】不可接受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之數位後製。

活動獎勵

品德 短影片類

特優：1名 獎金 20,000 元
優等：1名 獎金 10,000 元
佳作：5名 獎金 5,000 元

品德 攝影類

特優：1名 獎金 8,000 元
優等：1名 獎金 5,000 元
佳作：5名 獎金 3,000 元

總獎金
16萬
等你來拿



一起來
分享創意吧
活動報名資訊



財團法人
見賢思琪
教育基金會

主辦單位有異動權力，
以活動官網資訊為主。

113 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品德教育推廣計畫「品德好樣」影片攝影徵選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見賢思琪致力於青少年支持服務，本會長期投入品德教育推廣，秉持「好 young(青少年)、好樣(榜樣)、讓生命不一命樣」願景推動品德教育。本次徵選活動，了解時下青少年對品德教育的看法，希望增進青少年關懷行善、團隊合作、自律負責、主動積極品德核心目標為推廣，透過短影音、攝影創作鼓勵青少年創作，獲選優良作品，作為本會後續品德推動成果資料庫，促進本會與社會大眾品德教育推廣交流，擴展品德正向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三、徵件時間：113 年 10 月 01 日~113 年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辦理執行期程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於截止日 23 時 59 分關閉作品上傳功能。

(二)評審期間：113 年 11 月 01 日~113 年 11 月 24 日。

(三)獲獎公布：113 年 11 月 29 日，見賢思琪官網公告徵選結果。

(四)頒獎典禮：113 年 12 月 14 日 10 點，台北凱撒飯店。

五、徵件主題

符合本會品德教育推動核心理念關懷行善、團隊合作、自律負責、主動積極為徵選主軸，延伸創作具體相關主題等。

六、徵件類型及對象

(一)品德短影片類

- 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
-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碩博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
(二)品德攝影類

- 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
-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碩博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
七、徵件規格說明

(一) 品德短影片類

1. 至少 **1 分鐘** **不超過 3 分鐘** 為原則之短片（超過恕不受理）。
2. 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，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並上傳檔案。
3. 作品影片格式限為 **MP4** 格式，解析度為 1280x720（720p）以上規格，如達 1920x1080（1080p）尤佳，檔案大小 **2GB** 以內。
4. 標註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 品德攝影類

1. 數位影像有效畫素 1000 萬以上，解析度 300 DPI 以上。
2. 檔案需大於 3MB，不超過 10MB。
3. 格式為 jpg 或 jpeg。
4. 至少 3008 個像素寬水平照片，或 1688 個像素高直式照片。
5. 攝影作品請提供作品主題命名，以及 50 字以上含 50 字、至多不超過 500 字以內的照片。簡介內容、意象說明，如不符規格將不予評選。
6. 加工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效果：濾鏡特效、液化功能、汙點修復、修補工具、增加圖樣等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之任何功能，唯有少許數位後製可接受。
 - 可接受的數位後製：照片得以就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 - 不可接受之數位後製：電腦剪輯、合成及高動態範圍影像。作品不得留邊、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多投，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(報名時須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)，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3. 參加徵選之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，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獎勵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徵選標準

(一)評審項目

- 主題情境(30%)：拍攝內容是否切題。
- 主題敘述(40%)：內容文字敘述切合照片、影片。
- 拍攝技巧(20%)：作品拍攝手法運用技巧。
- 易推廣性(10%)：作品成果適合推廣社會大眾。

(二)作品評審

-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依照本活動簡章進行審核，淘汰重複參賽或不符合本活動精神之作品（如：雜亂、色情、暴力、露出敏感個案）。
-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，投稿作品必須具原創性、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，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獲獎作品由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公開頒獎，獲獎者由本會安排，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。

(一) 品德短影片類

- 特優：各類組1件，每件獎金2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- 優等：各類組1件，每件獎金10,000元，獎狀1張。
- 佳作：各類組5件，每件獎金5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(二) 品德攝影類

- 特優：各類組1件，每件獎金8,000元，獎狀1張。
- 優等：各類組1件，每件獎金5,000元，獎狀1張。
- 佳作：各類組5件，每件獎金3,000元，獎狀1張。

十、聯絡資料

-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- 聯絡人：林宜萱 社工督導
- 聯絡人信箱：service@grandvision.org.tw
- 聯絡電話：(02)2308-0608